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与海威股份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贵局关于海威股份辅导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确认函。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德邦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海威股份开展辅导工作，并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至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德邦证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前期辅导工作总结

海威股份上期辅导工作从 2018 年 2 月开始至 2018 年 6 月结束。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实际，采取远程咨询、现场研讨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督导公司落实前期辅导进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项，并对海威股份辅导对象就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的知识进行巩固和深化。

（二）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主要通过远程交流、现场研讨、最新法规及市场变动情况分享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包括：

1、辅导人员基于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

案例分析，进一步督促海威股份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定期了解公司最新生产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3、密切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现场参与年度股东大会。

4、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机制优化进程，进一步督导公司优化内部控制、劳动人事、组织架构等管理体系。

5、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设立、收购子公司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并就公司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6、根据各年度公司经营策略的贯彻落实情况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规划公司下一步 IPO 申报安排。

### （三）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德邦证券与海威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德邦证券原指派劳旭明、邓建勇、刘平、严强、孙峰、彭英伦、陈一天、沈尔卓等 8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对海威股份进行辅导，其中劳旭明担任组长。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原因，劳旭明、邓建勇、沈尔卓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吕程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劳旭明变更为孙峰。2018 年 12 月，德邦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变更辅导人员的书面说明》，就上述辅导人员的变更情况进行了报告。

本期辅导过程中，因工作安排原因，刘平、彭英伦、陈一天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吴金鑫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孙峰、严强、吕程、吴金鑫等 4 人组成，其中，孙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四）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海威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约为 27,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期内公司各会计期间的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辅导机构通过与管理层的定期交流和现场研讨，了解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变动情况，分析汽车行业波动、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基于对于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组织架构，加强自身销售能力、研发能力，另一方面迎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力度开发新的项目和客户，努力扩大销售规模，以保持业绩的稳定和增长。辅导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

####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德邦证券与海威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在本阶段辅导期内，双方均能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

##### （一）关于德邦证券实施辅导的情况

德邦证券根据海威股份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采取远程咨询、现场研讨、列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帮助海威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继续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在本辅导期间，德邦证券辅导人员在前期辅导工作基础上，对海威股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方案，并加大力度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实。辅导人员采用了远程咨询与现场讨论等多种方式，高效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 （二）关于海威股份接受辅导的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海威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德邦证券开展的辅导工作，学习认真，效果较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德邦证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并结合海威股份的具体情况，勤勉尽责、诚实守信，针对性地推进辅导进程，顺利完成对海威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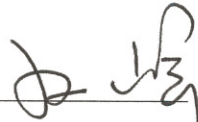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辅导小组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关注本辅导期的相关问题落实情况，并按《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培训，确保辅导工作收获实效。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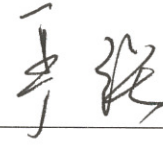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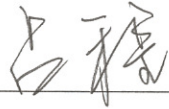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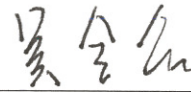
孙峰



严强



吕程



吴金鑫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